

申請需知

- 1、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一戶籍之家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一戶限申請一張，同址分戶不得申請)
- 2、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以委託他人當面辦理方式，備齊應備文件，向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於完成審核無訛後，立即將停車位識別證寄至申請者府上。
3. 應備文件：
 - (1)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 (2)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 (3)汽車或機車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機車須註明特製車)
 - (4)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5)本人及申請人印章
 - (6)繳回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証正本(辦理換補發者)

備註：(身障手冊、駕照、行照及戶口名簿須為同一戶籍地址)

民政課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5781801-55

社會局地址：新營市府西路 36 號。

承辦單位：身心障礙福利課。

承辦人：施莉惠小姐。

連絡電話：06-6371299。